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愛尚大眾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7月15日完成。合共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約6.5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7%）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0.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事項履行相應的備案程序。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約11.0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17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1) 約3.00百萬港元（即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27%）將用於擴展其在各大線上平台的廣告宣傳活動，即為在多個平台上（通過委任網上廣告平台及實體廣告代理）擴大品牌名稱及形象的覆蓋範圍提供資金；
- (2) 約2.50百萬港元（即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73%）將用於擴展其在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領域的業務合作，以維持並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公眾人士中的品牌聲譽；
- (3) 約2.00百萬港元（即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18%）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的數字化診療設備升級，包括採購人工智能輔助診斷設備、無痛麻醉系統、口內掃描器及其他先進診療設備，提升診療精確度及客戶滿意度；
- (4) 約2.00百萬港元（即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18%）將用於提升整體牙科服務水平，包括實施標準化管理以及客戶管理系統升級，涉及管理系統、呼叫中心、會員系統開發等；及
- (5)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64%））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本集團的其他辦公間接費用。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股東				
湖北中山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醫療投資」)(附註1)	31,324,102	96.82% (63.44%)	31,324,102	96.82% (61.93%)
其他股東	1,028,800	3.18% (2.08%)	1,028,800	3.18% (2.03%)
總計：	32,352,902	100%	32,352,902	100%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股股東				
武漢杏林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杏林」)(附註2)	2,740,740	16.10% (5.55%)	2,740,740	15.04% (5.42%)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14,285,400	83.90% (28.93%)	14,285,400	78.38% (28.24%)
承配人	0	0	1,200,000	6.58% (2.37%)
總計：	17,026,140	100%	18,226,140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姚雪先生及沈洪敏女士分別持有中山醫療投資的51,300,000股股份及36,500,000股股份，分別佔中山醫療投資股權的約44.11%及31.38%。根據姚先生與沈女士於2014年6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姚先生及沈女士同意就彼等於中山醫療投資的投票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中山醫療投資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姚琪為武漢杏林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琪被視為於武漢杏林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7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

合共10,861,800股H股已按每股股份2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7.2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17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本公司先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一致。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建立新口腔醫療機構	35%	62.36	0.92	61.44	2029年12月31日前
收購口腔醫療機構	25%	44.54	0.00	44.54	2029年12月31日前
升級及翻新部分現有的口腔醫療機構	10%	17.82	3.74	14.08	2029年12月31日前
優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	10%	17.82	1.62	16.20	2029年12月31日前
發展醫療專業團隊	10%	17.82	7.70	10.12	2029年12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7.82	4.79	13.03	2029年12月31日前
合計 ⁽²⁾	100%	178.17	18.77	159.40	

註：

- (1) 上表中載列的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 (2) 基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為數字的總和。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姚雪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姚雪先生、沈洪敏女士、郭家平先生及劉紅嬋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謝東先生。